

黄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增设区间测速抓拍设备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告

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道路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黄骅市道路交通实际,现将新增设非现场执法设备点位公告如下:

区间测速设备点位:

1.G307国道马庄子村路口 22KM+100M至G307国道锦绣大街路口 31KM+300M(双向)限速70km/h

2.S284省道后仙庄桥北路口 3KM+500M至S284省道黄骅海兴交界 13KM+420M(双向)限速70km/h

以上设备抓拍违法行为: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

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的;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到1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8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80%不足100%的;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0%的。

以上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于2023年8月31日启用。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特此公告

黄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8月24日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沧交示字[2023]14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于2023年8月22日拍卖出让成交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CTP-2312;

2.地块位置:运河区九河路北侧、运河西侧;

3.地块范围:东至城市绿地,西至规划支路(红线宽20米),南至城市绿地,北至规划支路(红线宽15米);

4.出让面积:33623.66平方米(合50.4355亩);

5.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其中兼容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20%;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住宅70年,商业40年;

7.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要求:容积率:大于1.1,小于等于1.5;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大于30%;住宅建筑

不低于27米,同时满足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规划建设要求,地下不超过-15米(不含地基部分)。

8.土地出让成交价格:28250万元;

9.受让人:河北贝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8日。

三、上述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0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路54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17-2023058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8月24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关爱未成年人 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宣



沧州日报社

全媒矩阵发布 融合同期传播

我们的优势在于，一纸独大，全媒开花；
我们的自信在于，沧州气度，党报风范；
我们的实力在于，融合聚力，权威引领。

沧州日报

沧州晚报

今日渤海网

沧州日报
微信公众号

沧州晚报
微信公众号

沧州融媒
微信公众号

冀云沧州
客户端

文化仙泉

赶小集

沧州晚报
小记者

全媒体
读者俱乐部

名优特产品
展销中心

仓鼠直播间
Hamster Live Studio

掌控沧州
微信公众号

掌握沧州
微信公众号

沧州日报
官方微博

沧州晚报
官方微博

沧州日报
抖音号

沧州晚报
抖音号

掌控沧州
抖音号

本报地址:沧州市解放西路传媒大厦 邮编:061001 总编室:3155631 广告部:3155069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309035000002 沧州日报印刷厂印刷